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 奇信　　公告编号：2022-060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5 月 5 日开市起停牌 1 天，将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复牌；

2、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2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奇信”变更为“*ST 奇信”；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不变，仍为 5%；股票代码不变，仍为 002781；

3、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目前，公司其他风险警示事项仍然存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A 股股票简称由“ST 奇信”变更为“*ST 奇信”；

（二）股票代码仍为“002781”；

（三）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2 年 5 月 6 日；

（四）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5 月 5 日开市起停牌 1 天，将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复牌并被实施退市风向警示；

（五）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1、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原因

公司 2021 年度期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9.3.1 条第二款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5 月 5 日开市起停牌 1 天，将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复牌。

2、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第（六）款规定“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种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针对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董事会将积极采取有效的措施，大力开拓市场业务、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力度、提升公司偿债能力。主要措施如下：

1、积极开拓江西市场

2020 年 9 月，新余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2021 年 12 月，公司完成工商注册迁址，正式成为注册于新余市的一家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同时，公司也是目前江西省唯一一家装饰装修类国有上市公司，公司将抓住机遇，积极开拓江西市场，争取为江西的经济发展贡献一份力量。

2、持续拓展房建总承包业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西奇信建工工程有限公司近两年已中标房建总承包业务超过 10 亿元。在装饰装修业务大幅下滑的情况下，给予一定的业绩支撑。公司将利用国有平台优势，积极开拓房建总承包业务，扩大市场份额，为公司持续贡献收益。

3、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力度

公司账面资产 50% 左右集中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受行业整体下滑影响，应收账款近年来回收不够理想。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强回收力度，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利用司法途径等手段尽快回收应收账款。

4、盘活、变现闲置资产

公司持有大量固定资产，包括惠州市奇信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名下物业，公司名下江南名苑、布吉厂房、全国各地商业办公楼以及部分以房抵款的房产。未来公司将进一步盘点上述资产，盘活、变现部分闲置资产，回笼现金，减轻融资压力，提高资金利用率。

5、不断优化各项业务流程，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和服务质量，继续巩固原有区域市场优势地位，增加客户对公司品牌的认可和粘性，提升市场占有率。

四、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的有关规定：

“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触及第 9.3.1 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中的任何一种，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投资者咨询联系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接受投资者咨询的方式不变，仍通过投资者热线、深交所互动平台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等规定的前提下，及时解答投资者问询，主要方式如下：

（一）联系部门：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B 座 12-14 层

（三）咨询电话：0755-25329819

（四）传真：0755-25329745

（五）电子信箱：ir@qxholding.com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 奇信　　公告编号：2022-050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6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浪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独立董事赵保卿弃权，弃权理由：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原实际控制人关联人疑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被经侦立案侦查均至今尚未有结论，而这两项结论直接影响到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客观真实性。

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独立董事赵保卿弃权，弃权理由：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原实际控制人关联人疑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被经侦立案侦查均至今尚未有结论，而这两项结论直接影响到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客观真实性，进而影响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准确性。

公司独立董事刘剑洪先生、赵保卿先生、林洪生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独立董事赵保卿弃权，弃权理由：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原实际控制人关联人疑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被经侦立案侦查均至今尚未有结论，而这两项结论直接影响到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客观真实性，进而影响总经理工作报告的准确性。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独立董事赵保卿弃权，弃权理由：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原实际控制人关联人疑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被经侦立案侦查均至今尚未有结论，而这两项结论直接影响到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客观真实性，进而影响到对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准确性。

《关于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独立董事赵保卿弃权，弃权理由：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原实际控制人关联人疑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被经侦立案侦查均至今尚未有结论，而这两项结论直接影响到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客观真实性，进而影响到财务决算的准确性。

天职国际会计事务师（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具体数据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独立董事赵保卿弃权，弃权理由：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2 日起，董监高变动较为频繁，管理团队不够稳定，公司治理结构不十分完善，这些直接构成公司内部控制的重要要素，进而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健全和有效性。本事项相关议案内容不尽准确，因此对本事项投弃权票。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独立董事赵保卿弃权，弃权理由：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原实际控制人关联人疑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被经侦立案侦查均至今尚未有结论，而这两项结论直接影响到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客观真实性。

《关于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独立董事赵保卿弃权，弃权理由：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原实际控制人关联人疑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被经侦立案侦查均至今尚未有结论，而这两项结论直接影响到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客观真实性。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九、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独立董事赵保卿弃权，弃权理由：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原实际控制人关联人疑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被经侦立案侦查均至今尚未有结论，而这两项结论直接影响到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客观真实性，进而影响到对未弥补亏损的准确性。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对事业部承包项目目标责任管理进行清查并处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2 票弃权。

独立董事赵保卿弃权，弃权理由：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原实际控制人关联人疑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被经侦立案侦查均至今尚未有结论，而这两项结论直接影响到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客观真实性，进而影响到对事业部承包项目目标责任管理进行清查并处理的准确性。

独立董事林洪生弃权，弃权理由：基于本人对装饰装修行业的了解及与公司管理层、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的沟通和了解情况，本人无法确认公司项目内部承包的具体情况，需请公司年审会计师提供充分的关于对公司相关项目认定为内部承包而不属于挂靠的依据。

《关于对事业部承包项目目标责任管理进行清查并处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独立董事赵保卿弃权，弃权理由：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原实际控制人关联人疑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被经侦立案侦查均至今尚未有结论，而这两项结论直接影响到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客观真实性，进而影响到对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准确性。

《关于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独立董事赵保卿弃权，弃权理由：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原实际控制人关联人疑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被经侦立案侦查均至今尚未有结论，而这两项结论直接影响到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客观真实性，进而影响到财务决算的准确性。

《董事会关于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非标准审核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独立董事赵保卿弃权，弃权理由：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2 日起，董监高变动较为频繁，管理团队不够稳定，公司治理结构不十分完善，这些直接构成公司内部控制的重要要素，进而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健全和有效性。本事项相关议案内容不尽准确。

《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非标准审核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洪浩辉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洪浩辉先生简历附后。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及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张浪平、邹文华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及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独立董事赵保卿弃权，弃权理由：由于 2021 年度报告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等议案的客观真实性不确定，因此本议案的必要性受到影响。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 B 座 14 层会议室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附件简历：

洪浩辉先生，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职于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惠州迪芬尼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2 年 3 月加入公司。

截止目前，洪浩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事务代表洪浩辉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5329819

传真号码：0755-25329745

电子邮箱：ir@qxholding.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B 座 12 层

邮政编码：518101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 奇信　　公告编号：2022-061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奇信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 14 层会议室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相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B 座 14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00	《关于对事业部承包项目目标责任管理进行清查并处理的议案》	√
9.00	《关于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
10.00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及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或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对于关联交易提案，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3、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在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B 座 12 层奇信股份董事会办公室（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518101

联系电话：0755-25329819

传真号码：0755-25329745

联系人：洪浩辉、陈远紫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洪浩辉、陈远紫

联系电话：0755-25329819

传真号码：0755-25329745

2、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七、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 1）、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2）、授权委托书（附件 3）的格式附后。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781

2、投票简称：奇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 17:00 时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议案统一表决			
1.00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00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00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00	《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8.00	《关于对事业部承包项目目标责任管理进行清查并处理的议案》			
9.00	《关于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10.00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及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书对上述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 奇信　　公告编号：2022-054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重要内容提示：

1、独立董事赵保卿无法保证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1,912,136.05	240,121,143.55	-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883,934.07	-24,966,867.47	-1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570,565.59	-30,520,581.74	-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574,053.45	-264,354,670.10	126.32%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3	-0.11	-18.1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3	-0.11	-18.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1%	-1.77%	-9.9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63,140,743.80	2,990,948,023.95	-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61,192,964.02	-232,299,778.60	-12.44%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11,655.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05,811.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7,144.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3,691.36	
合计	2,686,631.5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

1、本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61.61%，主要系本期归还了债券利息所致。

2、本期末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减少 65.30%，主要系本期归还了部分债券本金所致。

3、本期末预计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37.96%，主要系本期支付了部分内部承包费所致。

二、利润表

1、本期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91.76%，主要系本期装饰类营业收入下滑，研发费用也随之下滑所致。

2、本期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68.36%，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3、本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243.90%，主要系本期部分应收账款转让产生的保理费所致。

4、本期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1662.26%，主要系本期将合同资产减值归类于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所致。

5、本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100.00%，主要系本期将合同资产减值归类于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所致。

6、本期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100.00%，主要系本期退租部分办公楼所致。

7、本期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561.81%，主要系子公司奇信建工的业务盈利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7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99%	67,477,500	0	质押	33,738,750
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1%	27,249,249	0	标记	5,900,000
					冻结	2,416
					质押	5,900,000
叶家豪	境内自然人	9.31%	20,940,839	0	质押	20,940,839
					标记	20,940,839
袁琴美	境内自然人	2.71%	6,088,967	0		
叶洪孝	境内自然人	0.61%	1,381,865	1,381,865	质押	1,381,865
					冻结	1,381,865
陈秀华	境内自然人	0.48%	1,068,900	0		
刘文	境内自然人	0.44%	999,600	0		
张伟元	境内自然人	0.38%	850,000	0		
俞幼凤	境内自然人	0.35%	798,700	0		
UBS AG	境外法人	0.35%	792,796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7,477,500	人民币普通股	67,477,500
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	27,249,249	人民币普通股	27,249,249
叶家豪	20,940,839	人民币普通股	20,940,839
袁琴美	6,088,967	人民币普通股	6,088,967
陈秀华	1,068,9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8,900
刘文	999,600	人民币普通股	999,600
张伟元	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0,000
俞幼凤	798,700	人民币普通股	798,700
UBS AG	792,796	人民币普通股	792,796
李建海	721,300	人民币普通股	721,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由股东叶家豪控制。叶洪孝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叶家豪朱生之子。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1,346,833 股，股东袁琴美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088,967 股，股东陈秀华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68,900 股，股东李建海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62,600 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8,762,003.01	222,577,791.1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2,995,490.32	43,951,539.00
应收账款	1,152,365,678.95	1,124,112,622.04
应收款项融资	3,059,918.83	3,059,918.83
预付款项	44,913,150.75	45,356,783.2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80,852,424.78	198,072,653.1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8,224,271.22	143,992,323.82
合同